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锦山先生、赵子夜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满 6 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王锦山先生、赵子夜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王锦山先生、赵子夜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王锦山先生和赵子夜先生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锦山先生和赵子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9 日